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以及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易提款財務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易提款財務已與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現有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5,954,744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四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新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與現有貸款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新貸款及現有貸款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現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以及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易提款財務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該客戶
擔保人	: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本金	:	25,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0%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二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一併償還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向放債人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清償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應付之利息
抵押品	:	為有關下列物業，而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 (a) 位於尖沙咀之一項住宅物業，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11,000,000港元 (b) 位於沙田之一項工業物業，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17,000,000港元 (c) 位於柴灣之一項工業物業，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8,300,000港元
貸款與估值（貸款與估值）比率	:	68.9%

提供現有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易提款財務已與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現有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5,954,744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四個月。現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現有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該客戶
擔保人	: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本金	:	5,954,744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0%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四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一併償還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向放債人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清償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應付之利息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中環之一間辦公室單位，而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10,500,000港元
貸款與估值（貸款與估值）比率	:	56.7%

新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授出新貸款乃根據該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以及新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本公司已根據其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評估有關新貸款之信貸風險。經計及(i)抵押品的質素及貸款與估值比率為68.9%；(ii)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並無破產記錄；及(iii)於訴訟搜查及土地查冊中並無發現異常結果，董事認為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及可管控。因此，新貸款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信貸政策而獲得批准。

有關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的資料

該客戶

該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以及為易提款財務之再度惠顧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擔保人A及擔保人B均為該客戶之董事及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A

擔保人A為一位個別人士、商人、擔保人B之配偶、該客戶之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並為新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中該等擔保人其中之一。擔保人A持有該客戶之80%股本及實益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A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擔保人B為一位個別人士、商人、擔保人A之配偶、該客戶之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並為新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中該等擔保人其中之一。擔保人B持有該客戶之20%股本及實益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B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放債、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易提款財務、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公平磋商，並按易提款財務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預期新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及相信，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協議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新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與現有貸款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新貸款及現有貸款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現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的身份須予披露。由於(i)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不會同意於本公告內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在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ii)本公司認為，新貸款相較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交易；(iii)披露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的身份並不能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無助於股東評估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之信用度及新貸款之風險承擔；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內就新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貸款之抵押品的詳情，而所披露的信息應已可讓股東評估新貸款的風險承擔，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
「該客戶」	指	新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易提款財務」	指	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貸款」	指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由易提款財務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5,954,744港元之按揭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易提款財務與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現有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新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中該等擔保人其中之一，其為一位個別人士
「擔保人B」	指	新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中該等擔保人其中之一，其為一位個別人士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由易提款財務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易提款財務與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